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

物联评估字〔2023〕149号

关于开展企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物流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T 19680-2013)、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(GB/T 31300-2014)、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》(SB/T 10979-2013)、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(GB/T 31086-2014)、《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T/CFLP 0020-2019)、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(T/CFLP 0024-2019)国家、行业及团体标准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照严格、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，在全国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

域，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，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。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三十七批 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、第二十批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第十七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、第七批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工作以及第八批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工作，共同打造、建立优质的企业平台。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GB/T 19680-2013) 国家标准，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(GB/T 31300-2014) 国家标准以及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》(SB/T 10979-2013) 行业标准，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(GB/T 31086-2014) 国家标准，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(T/CFLP 0020-2019) 团体标准、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(T/CFLP 0024-2019) 团体标准。各标准可向标准出版社或当地

质量监督检疫部门指定机构购买，也可向各地方评估办索取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自检→申报→审核→现场评估→审定→公示→通告→授牌

（一）自检。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，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。

（二）申报。中央企业向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中物联评估办）申请，地方企业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地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地方评估办）申请，未设立地方评估办的向中物联评估办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审核。

1.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申请 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地方评估办初审，初审通过的，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。申请 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地方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。

2.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所有 1-5A 级或 1-5 星级的企业均应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地方评估办初审，地方评估办（中物联评估办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，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。企业注册所在地未设

立地方评估办的，由中物联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。

（四）现场评估。

1.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申请 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；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地方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，进行现场评估。

2.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申报这四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的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，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。

（五）审定。

1.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；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地方评估办提交地方评估委员会审定，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。

2.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及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，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。

(六) 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一周。

(七) 通告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通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八) 授牌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，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，按照要求进行注册，待1-2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，企业可登陆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，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；成功提交申请后，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《申请表》，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，报送相关评估办。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，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，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），密码自设。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。

(一) A级物流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cele.chinawuliu.com.cn>

(二)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sv.chinawuliu.com.cn>

(三)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。

<http://ll.chinawuliu.com.cn>

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gyl.chinawuliu.com.cn>

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wlhy.chinawuliu.com.cn>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(其中申报 5A 或 5 星级评估企业资质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)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请企业秉承自愿、自主申报的原则，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，自行组织申报材料，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，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，代替企业进行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

联系人：尹斐洁、安菲

电 话：010-83775630、83775631

E-mail: ZWLPGGB@vip.163.com

中国物流与采购网：www.cflp.org.cn

中物联评估办子网站：<http://qypg.chinawuliu.com.cn>

各地方评估办联系方式请登陆中国物流与采购网,进入企业评估子网站, 点击“评估机构”栏目进行查询, 也可致电中物联评估办询问。



抄送：各地方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2023年9月18日印发